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1706號

原　　告　林宏駿

被　　告　根昌興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建棠

上列原告因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根昌興業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09 年度司促字第14403 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0 萬元，應繳裁判費2 萬800 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 元外，尚應補繳2 萬300 元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 日內補繳前述裁判費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吳為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育秀